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考試

戲劇學系碩士班（甲、乙組）面試順序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，依據面試時段辦理報到。
2. 自開始叫號後，視同考試開始，20 分鐘內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，如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叫號，9 時 20 分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。（根據招生簡章附錄三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」第十一條之規定。）
3. 為因應試場呼吸道傳染疾病防範，請考生務必依照公告報到時間提早抵達考場，配合體溫檢測、手部消毒後，才准進入考場。
4. 若考生有明顯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，試場人員應要求考生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現場考試，僅限考生本人應試，不得陪考。考場範圍內，僅限有准考證的考生進入。請不要帶陪考人員，以便各項量體溫、報到動線順利進行。

【面試日期】：112 年 11 月 17 日（五）

【地點】：戲舞大樓三樓 T2315 教室

***請於戲舞大樓一樓大門報到**

[甲組：主修戲劇理論 & 乙組：主修戲劇顧問]

【叫號】：10：00 – 10：20

【順序】：912001～912003

【時段】：10：30 – 11：30
